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113 年 9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31766840 號簽奉核定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探討新課綱課程內涵，實踐公開授課歷程精神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。
- (二) 持續提升初任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能力。
- (三) 凝聚基地共學模式，輔導初任教師與夥伴共學的支持性環境下進行專業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三) 承辦學校：廣福國小、秀朗國小、鶯江國小、平溪國中、林口國中、金山國小及金山高中(合辦)。

四、參與人員：本市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教師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研習方式：每所承辦學校各辦理 3 場次，總計辦理 18 場次（初階共學研習 12 場次及回流精進研習 6 場次，如附件 1）。每場次 20 人，總計 360 人次，辦理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。

時間	課程	備註
9:30~10:00	報到	
10:00~12:00	主題共學/領域共備	1. 專題方式分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備觀課要領。 2. 分組討論，由各領域資深教師帶領學員共備，以基地共學的方式產出一份素養導向教學教案。
12:00~13:00	用餐休息	
13:00~13:40	教案說課	分組進行教案分享，以說課方式進行。
14:00~14:40	設計演練	以共備教案進行公開授課（分組教室）。
14:40~15:00	休息、交流	
15:00~16:00	議課省思	議課討論及省思。
16:00~17:00	課程慎思/綜合座談	課程總結及座談。
成立共學基地，資深教師教師陪伴初任教師一起共學延續		

七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至多 3 人及錄取研習學員公假出席（倘活動適逢國定例假日，得於 2 年內擇日補休，課務自理）。

八、預期成效：初任教師皆能透基地共學模式，實踐素養課程及教學設計，並落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等活動；並透過資深教師帶領，形塑基地共學模式，相互支持成長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每場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 5,000 元，由國教署及本局專業成長相關經費支應，人數過少得取消場次，經費動支前請學校應擬實施計畫，依本案經費支用標準填具編列基準表，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十、獎勵：本案工作人員執行成效良好者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，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研習時間場次表

編號	承辦學校	初階共學時間	回流精進
1	廣福國小	113 年 10 月 19 日	114 年 4 月 12 日
		114 年 1 月 4 日	
2	秀朗國小	113 年 12 月 14 日	114 年 6 月 14 日
		114 年 4 月 19 日	
3	鷺江國小	113 年 11 月 23 日	114 年 5 月 24 日
		114 年 2 月 15 日	
4	平溪國中	113 年 12 月 07 日	114 年 4 月 26 日
		114 年 2 月 22 日	
5	林口國中	113 年 11 月 9 日	114 年 5 月 3 日
		114 年 1 月 11 日	
6	金山國小、 高中	114 年 6 月 7 日	114 年 6 月 21 日
		114 年 3 月 22 日	